

金圣叹批评本

水浒传

〔明〕施耐庵 著
〔清〕金圣叹 批评

上

明末文学批评家金圣叹腰斩一百一十回本《水浒传》，保存了原书的精华部分，并写下了大量精彩绝妙的评语。此本遂成为清代三百年间最为流行的本子。

长
春
出
版
社

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

014057642

1242.43

24

V1

金圣叹批评本

水浒傳

〔明〕施耐庵著 〔清〕金圣叹批評



(上)

1242.43

24

V1

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
长春出版社



北航

C1742630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金圣叹批评本水浒传 / (明)施耐庵著; (清)金圣
叹批评. — 长春 : 长春出版社, 2014.6
(四大名著批评本)
ISBN 978-7-5445-3263-1

I. ①金… II. ①施… ②金… III. ①章回小说 - 中
国 - 明代 IV. ①I242.4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4)第047609号

金圣叹批评本水浒传

原 著 施耐庵

批 评 金圣叹

责任编辑 孙振波

封面设计 武宏帅

出版发行 长春出版社

总编室电话: 0431-88563443

发行部电话: 0431-88561180

邮购零售电话: 0431-88561177

地 址 吉林省长春市建设街1377号

邮 编 130061

网 址 <http://www.cccbs.net>

制 版 禹图工作室

印 刷 涿州市京南印刷厂

经 销 新华书店

开 本 787mm×1092mm 1/16

字 数 965千字

印 张 61.5

版 次 2014年6月第1版

印 次 2014年6月第1次印刷

定 价 98.00元(全二册)

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请与印厂联系调换 联系电话: 15333121573

出版说明

《水浒传》全称是《忠义水浒传》。关于《水浒传》的作者，学界说法不一，尚无定论。据史料记载我们大致可以推断，此书先是由罗贯中将说话、戏剧中的水浒故事综合、加工（称为“编次”），后由施耐庵对本子加以发展、提高。一般认为最后写定者是施耐庵。但有关施耐庵的生平，仅知他是元末明初人，曾在钱塘（今杭州）生活，其他相关信息不详。

《水浒传》所记宋江梁山聚义的故事源于历史事实。《宋史》中的《徽宗本纪》《侯蒙传》《张叔夜传》，以及其他一些史料中都有记载，宋江等“三十六人横行齐魏”，“转略十郡，官兵莫敢撄其锋”，后被张叔夜设计招降。从南宋时起，宋江等人的故事在民间广为流传。宋末元初龚开所作《宋江三十六人赞》已完整记载了36人的姓名和绰号，罗烨的《醉翁谈录》已有“青面兽”“花和尚”“武行者”等说话名目。《大宋宣和遗事》写了杨志卖刀、智取生辰纲、征方腊、宋江受封节度使等情节，初见《水浒传》的雏形。元代则出现了很多水浒戏。现存剧目33种，剧本金存的有6种，它们对水浒故事的发展起到了很大的作用，同时也丰富了人物的形象。正是在这样的基础之上，作者创作出了这部杰出的长篇小说。

《水浒传》的版本相当复杂，从文字的详略、描写的细密来看，基本上可分为繁本和简本两个系统。简本一般都有平田虎、王庆两传，但文字简陋、缺乏文学性；繁本则内容丰富，文学价值较高。由袁无涯刊行的120回繁本《李卓

吾先生批评忠义水浒全传》是在100回繁本的基础上,增加了平田虎和王庆的故事,并对文字做了较多的加工和润色,并附有“李卓吾”的评语。明末文学批评家金圣叹腰斩120回本《水浒传》,并将原书名中的“忠义”二字删掉,改原书第一回为“楔子”,保留了原书中第七十回中的“忠义堂石碣受天文”部分,自撰了“梁山泊英雄惊噩梦”的情节,作为结局的第七十回。由于他保存了原书的精华部分,并写了大量精彩绝妙的评语,此本遂成为清300年间最为流行的本子。

金圣叹(1608—1661),苏州人,明末清初著名的文学家、文学批评家。因金圣叹推崇《离骚》《庄子》《史记》、杜诗、《水浒传》《西厢记》,并按时代顺序将屈原、庄子、司马迁、杜甫、施耐庵、王实甫的作品称为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才子书,《水浒传》因而也被称之为《第五才子书》。

本次我们出版的《金圣叹批评本水浒传》,前七十回以明崇祯十四年(1641)贯华堂大字刻本《第五才子书施耐庵水浒传》为底本,并参考了其他版本,做了润色。为了使读者能够领略《水浒传》的全貌,我们还参照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的百回本《水浒传》,补全了征辽和平方腊的后三十回。每个回目前均配有精美绣像插图,插图与评语均用红色,以示与正文的区分。文中出现的通假字保留原字,大体上没有改动;繁体字均改为简化字。底本中有明显讹误之处,参照他本酌情改之。

序一

原夫书契之作，昔者圣人所以同民心而出治道也。其端肇于结绳，而其盛肴序而为六经。其秉简载笔者，则皆在圣人之位而又有其德者也。在圣人之位，则有其权；有圣人之德，则知其故。有其权而知其故，则得作而作，亦不得不作而作也。是故《易》者，导之使为善也；《礼》者，坊之不为恶也；《书》者，纵以尽天运之变；《诗》者，衡以会人情之通也。故《易》之为书，行也；《礼》之为书，止也；《书》之为书，可畏；《诗》之为书，可乐也。故曰《易》圆而《礼》方，《书》久而《诗》大；又曰《易》不赏而民劝，《礼》不怒而民避，《书》为庙外之几筵，《诗》为未朝之明堂也。若有《易》而可以无《书》也者，则不复为《书》也；有《易》有《书》而可以无《诗》也者，则不复为《诗》也；有《易》有《书》有《诗》而可以无《礼》也者，则不复为《礼》也。有圣人之德，则知其故；知其故，则知《易》与《书》与《诗》与《礼》各有其一故，而不可以或废也。有圣人之德而又在圣人之位，则有其权；有其权，而后作《易》，之后又欲作《书》，又欲作《诗》，又欲作《礼》，咸得奋笔而遂为之，而人不得而议其罪也。

无圣人之位，则无其权；无其权，而不免有作，此仲尼是也。仲尼无圣人之位，而有圣人之德。有圣人之德，则知其故；知其故，而不能已于作，此《春秋》是也。顾仲尼必曰：“知我者，其惟《春秋》乎？罪我者，其惟《春秋》乎？”斯其故何哉？“知我惟《春秋》”者，《春秋》一书，以天自处学《易》，以事系日学《书》，罗列与国学《诗》，扬善禁恶学《礼》：皆所谓有其德而知其故，知其故而不能已于作，不能已于作而遂兼四经之长，以合为一书，则是未尝作也。夫未尝作者，仲尼之志也。“罪我惟《春秋》”者，古者非天子不考文，自仲尼以庶人作《春秋》，而后世巧言之徒，无不纷纷以作。纷纷以作既久，庞言无所不有。君读之而旁皇于上，民读之而惑乱于下，势必至于拉杂燔烧，祸连六经。夫仲尼非不知者，而终不已于作，是则仲尼所为引罪自悲者也。

或问曰：然则仲尼真有罪乎？答曰：仲尼无罪也。仲尼心知其故，而又自以庶人不敢辄有所作，于是因史成经，不别立文，而但于首大书“春王正月”。若曰：其旧则诸侯之书也，其新则天子之书也。取诸侯之书，手治而成天子之书者，仲尼不予以作书之权也。仲尼不肯以作书之权予诸侯，其又乌肯以作书之权予庶人哉！是故作书，圣人之事也。非圣人而作书，其人可诛，其书可烧也。作书，圣人而天子之事也。非天子而作书，其人可诛，其书可烧也。何也？非圣人而作书，其书破道；非天子而作书，其书破治。破道与治，是横议也。横议，则乌得不烧？横议之人，则乌得不诛？故秦人烧书之举，非直始皇之志，亦仲尼之志。乃仲尼不烧而始皇烧者，仲尼不但无作书之权，是亦无烧书之权者也。若始皇烧书而并烧圣经，则是虽有其权而实无其德；实无其德，则不知其故；不知其故，斯尽烧矣。故并烧圣经者，始皇之罪也；烧书，始皇之功也。无何汉兴，又大求遗书。当时在廷诸臣，以献书进者多有。于是四方功名之士，无人不言有书，一时得书之多，反更多于未烧之日。

今夫自古至今，人则知烧书之为祸至烈，又岂知求书之为祸之尤烈哉！烧书而天下无书，天下无书，圣人之书所以存也；求书而天下有书，天下有书，圣人之书所以亡也。烧书，是禁天下之人作书也；求书，是纵天下之人作书也。至于纵天下之人作书矣，其又何所不至之与有！明圣人之教者，其书有之；叛圣人之教者，其书亦有之。申天子之令者，其书有之；犯天子之令者，其书亦有之。夫诚以三代之治治之，则彼明圣人之教与申天子之令者，犹在所不许。何则？恶其破道与治，黔首不得安也。如之何而至于叛圣人之教、犯天子之令，而亦公然自为其书也？原其由来，实惟上有好者，下必尤甚。父子兄弟，聚族撰著，经营既久，才思溢矣。夫应诏固须美言，自娱何所不可？刻画魑魅，诋讪圣贤，笔墨既酣，胡可忍也？是故，乱民必诛，而“游侠”立传；市侩辱人，而“货殖”名篇。意在穷奇极变，皇惜刳心呕血，所谓上薄苍天，下彻黄泉，不尽不快，不快不止也。

如是者，当其初时，犹尚私之于下，彼此传观而已，惟畏其上之禁之者也。殆其既久，而上亦稍稍见之，稍稍见之而不免喜之，不惟不之禁也。夫叛教犯令之书，至于上不复禁而反喜之，而天下之人岂其复有忌惮乎哉！其作者，惊相告也；其读者，惊相告也。惊告之后，转相祖述，而无有一人不作，无有一人不读也。于是而圣人之遗经，一二篇而已；诸家之书，坏牛折轴不能载，连阁复室不能庋也。天子之教诏，土苴之而已；诸家之书，非缥缃不为其题，非金玉不为其签也。积渐至于今日，祸且不可复言。民不知偷，读诸家之书则无不偷也；民不知淫，读诸家之书则无不淫也；民不知诈，读诸家之书则无不诈也；民不知乱，读诸家之书则无不乱也。夫吾向所谓非圣人而作书，其书破道；非天子而作书，其书破治者，不过忧其附会经义，示民以杂；测量治术，示民以明。示民以杂，民则难信；示民以明，

民则难治。故遂断之破道与治，是为横议，其人可诛，其书可烧耳；非真有所大诡于圣经，极害于王治也，而然且如此。若夫今日之书，则岂复苍帝造字之时之所得料，亦岂复始皇燔烧之时之所得料哉？是真一诛不足以蔽其辜，一烧不足以灭其迹者。而祸首罪魁，则汉人诏求遗书实开之衅。故曰：烧书之祸烈，求书之祸尤烈也。烧书之祸，祸在并烧圣经。圣经烧，而民不兴于善。是始皇之罪，万世不得而原之也。求书之祸，祸在并行私书。私书行，而民之于恶乃至无所不有。此汉人之罪，亦万世不得而原之也。然烧圣经，而圣经终大显于后世，是则始皇之罪犹可逭也；若行私书，而私书遂至灾害蔓延不可复救，则是汉人之罪终不活也。

呜呼！君子之至于斯也，听之则不可，禁之则不能，其又将以何法治之与哉？曰：吾闻之，圣人之作书也以德，古人之作书也以才。知圣人之作书以德，则知六经皆圣人之糟粕，读者贵乎神而明之，而不得栉比字句，以为从事于经学也；知古人之作书以才，则知诸家皆鼓舞其菁华，览者急须搴裳去之，而不得据拾齿牙以为谭言之微中也。于圣人之书而能神而明之者，吾知其而今而后始不敢于《易》之下作《易传》，《书》之下作《书传》，《诗》之下作《诗传》，《礼》之下作《礼传》，《春秋》之下作《春秋传》也。何也？诚愧其德之不合，而惧章句之未安，皆当大拂于圣人之心也。于诸家之书而诚能搴裳去之者，吾知其而今而后始不肯于《庄》之后作广《庄》，《骚》之后作续《骚》，《史》之后作后《史》，《诗》之后作拟《诗》，稗官之后作新稗官也。何也？诚耻其才之不逮，而徒唾沫之相袭，是真不免于古人之奴也。夫扬汤而不得冷，则不如且莫进薪；避影而影愈多，则不如教之勿趋也。恶人作书，而示之以圣人之德，与夫古人之才者，盖为游于圣门者难为言，观于才子之林者难为文，是亦止薪勿趋之道也。

然圣人之德，实非夫人之能事；非夫人之能事，则非予小子今日之所敢及也。彼古人之才，或犹夫人之能事；犹夫人之能事，则庶几予小子不揣之所得及也。夫古人之才也者，世不相延，人不相及。庄周有庄周之才，屈平有屈平之才，马迁有马迁之才，杜甫有杜甫之才。降而至于施耐庵有施耐庵之才，董解元有董解元之才。才之为言，材也。凌云蔽日之姿，其初本于破荄分莢；于破荄分莢之时，具有凌云蔽日之势；于凌云蔽日之时，不出破荄分莢之势，此所谓“材”之说也。又才之为言，裁也。有全锦在手，无全锦在目；无全衣在目，有全衣在心。见其领，知其袖；见其襟，知其帔也。夫领则非袖，而襟则非帔，然左右相就，前后相合，离然各异，而宛然共成者，此所谓“裁”之说也。今天下之人，徒知有才者始能构思，而不知古人用才乃绕乎构思以后；徒知有才者始能立局，而不知古人用才乃绕乎立局以后；徒知有才者始能琢句，而不知古人用才乃绕乎琢句以后；徒知有才者始能安字，而不知古人用才乃绕乎安字以后；此苟且与慎重之辩也。言有才始能构思、立局、琢句而安字者，此其人，外未尝矜式于珠玉，内未尝经营于惨淡，墮然放笔，自

以为是。而不知彼之所为才，实非古人之所为才，正是无法于手而又无耻于心之事也。

言其才绕乎构思以前、构思以后，乃至绕乎布局、琢句、安字以前、以后者，此其人，笔有左右，墨有正反；用左笔不安换右笔，用右笔不安换左笔；用正墨不现换反墨；用反墨不现换正墨。心之所至，手亦至焉；心之所不至，手亦至焉；心之所不至，手亦不至焉。心之所至手亦至焉者，文章之圣境也；心之所不至手亦至焉者，文章之神境也；心之所不至手亦不至焉者，文章之化境也。夫文章至于心手皆不至，则是其纸上无字、无句、无局、无思者也。而独能令千万世下人之读吾文者，其心头眼底乃窅窅有思，乃摇摇有局，乃铿铿有句，而烨烨有字，则是其提笔临纸之时，才以绕其前，才以绕其后，而非徒然卒然之事也。故依世人之所谓才，则是文成于易者，才子也；依古人之所谓才，则必文成于难者，才子也。依文成于易之说，则是迅疾挥扫，神气扬扬者，才子也；依文成于难之说，则必心绝气尽，面犹死人者，才子也。故若庄周、屈平、马迁、杜甫，以及施耐庵、董解元之书，是皆所谓心绝气尽，面犹死人，然后其才前后缭绕，得成一书者也。庄周、屈平、马迁、杜甫，其妙如彼，不复具论。若夫施耐庵之书，而亦必至于心尽气绝，面犹死人，而后其才前后缭绕，始得成书。夫而后知古人作书，真非苟且也者。而世之人犹尚不肯审已量力，废然歇笔，然则其人真不足诛，其书真不足烧也。

夫身为庶人，无力以禁天下之人作书，而忽取牧猪奴手中之一编，条分而节解之，而反能令未作之书不敢复作，已作之书一旦尽废，是则圣叹廓清天下之功，为更奇于秦人之火。故于其首篇，叙述古今经书兴废之大略如此。虽不敢自谓斯文之功臣，亦庶几封关之丸泥也。

序二

观物者审名，论人者辨志。施耐庵传宋江，而题其书曰《水浒》，恶之至，进之至，不与同中国也。而后世不知何等好乱之徒，乃谬加以“忠义”之目。呜呼！忠义而在“水浒”乎哉？忠者，事上之盛节也；义者，使下之大经也。忠以事其上，义以使其下，斯宰相之材也。忠者，与人之大道也；义者，处己之善物也。忠以与乎人，义以处乎己，则圣贤之徒也。若夫耐庵所云“水浒”也者，王土之滨则有水，又在水外则曰浒，远之也。远之也者，天下之凶物，天下之所共击也；天下之恶物，天下之所共弃也。若使忠义而在水浒，忠义为天下之凶物恶物乎哉！且水浒有忠义，国家无忠义耶？夫君则犹是君也，臣则犹是臣也，夫何至于国而无忠义？此虽恶其臣之辞，而已难乎为吾之君解也。父则犹是父也，子则犹是子也，夫何至于家而无忠义？此虽恶其子之辞，而已难乎为吾之父解也。

故夫以忠义予“水浒”者，斯人必有怼其君父之心，不可以不察也。且亦不思宋江等一百八人，则何为而至于水浒者乎？其幼皆豺狼虎豹之姿也，其壮皆杀人夺货之行也，其后皆敲朴劓刖之余也，其卒皆揭竿斩木之贼也。有王者作，比而诛之，则千人亦快，万人亦快者也。如之何而终亦幸免于宋朝之斧锧？彼一百八人而得幸免于宋朝者，恶知不将有若干百千万人，思得复试于后世者乎？耐庵有忧之，于是奋笔作传，题曰《水浒》，意若以为之一百八人，即得逃于及身之诛戮，而必不得逃于身后之放逐者，君子之志也。而又妄以忠义予之，是则将为戒者而反将为劝耶？豺狼虎豹而有祥麟威凤之目，杀人夺货而有伯夷颜渊之誉，劓刖之餘而有上流清节之荣，揭竿斩木而有忠顺不失之称，既已名实抵牾，是非乖错，至于如此之极，然则几乎其不胥天下后世之人，而惟宋江等一百八人，以为高山景行，其心向往者哉！

是故，由耐庵之《水浒》言之，则如史氏之有《梼杌》是也，备书其外之权诈，备

书其内之凶恶，所以诛前人既死之心者，所以防后人未然之心也。由今日之“忠义水浒”言之，则直与宋江之赚入伙、吴用之说撞筹无以异也。无恶不归朝廷，无美不归绿林，已为盗者读之而自豪，未为盗者读之而为盗也。

呜呼！名者，物之表也；志者，人之表也。名之不辨，吾以疑其书也；志之不端，吾以疑其人也。削“忠义”而仍“水浒”者，所以存耐庵之书其事小，所以存耐庵之志其事大。虽在稗官，有当世之忧焉。后世之恭慎君子，苟能明吾之志，庶几不易吾言矣哉！

序三

施耐庵《水浒》正传七十卷，又楔子一卷，原序一篇亦作一卷，共七十二卷，今与汝释弓。

序曰：吾年十岁，方入乡塾，随例读《大学》《中庸》《论语》《孟子》等书，意惛如也。每与同塾儿窃作是语：不知习此将何为者？又窥见大人彻夜吟诵，其意乐甚，殊不知其何所得乐，又不知尽天下书当有几许，其中皆何所言，不雷同耶？如是之事，总未能明于心。明年十一岁，身体时时有小病。病作，辄得告假出塾。吾既不好弄，大人又禁不许弄，仍以书为消息而已。吾最初得见者，是《妙法莲华经》；次之，则见屈子《离骚》；次之，则见太史公《史记》；次之，则见俗本《水浒传》：是皆十一岁病中之创获也。《离骚》苦多生字，好之而不甚解，记其一句两句吟唱而已。《法华经》《史记》解处为多，然而胆未坚刚，终亦不能常读。其无晨无夜不在怀抱者，吾于《水浒传》可谓无间然矣。

吾每见今世之父兄，类不许其子弟读一切书，亦未尝引之见于一切大人先生，此皆大错。夫儿子十岁，神智生矣，不纵其读一切书，且有他好；又不使之列于大人先生之间，是驱之与婢仆为伍也。汝昔五岁时，吾即容汝出坐一隅；今年始十岁，便以此书相授者，非过有所宠爱，或者教汝之道当如是也。吾犹自记十一岁读《水浒》后，便有于书无所不窥之势。吾实何曾得见一书，心知其然，则有之耳。然就今思之，诚不谬矣。天下之文章，无有出《水浒》右者；天下之格物君子，无有出施耐庵先生右者。学者诚能澄怀格物，发皇文章，岂不一代文物之林？然但能善读《水浒》，而已为其人绰绰有余也。《水浒》所叙，叙一百八人，人有其性情，人有其气质，人有其形状，人有其声口。夫以一手而画数面，则将有兄弟之形；一口而吹数声，斯不免再映也。施耐庵以一心所运，而一百八人各自入妙者，无他，十年格物而一朝物格，斯以一笔而写百千万人，固不以为难也。

序

三

格物亦有法，汝应知之。格物之法，以忠恕为门。何谓忠？天下因缘生法，故忠不必学而至于忠，天下自然，无法不忠。火亦忠，眼亦忠，故吾之见忠；钟忠，耳忠，故闻无不忠。吾既忠，则人亦忠，盗贼亦忠，犬鼠亦忠。盗贼犬鼠无不忠者，所谓恕也。夫然后物格，夫然后能尽人之性，而可以赞化育、参天地。今世之人，吾知之，是先不知因缘生法；不知因缘生法，则不知忠；不知忠，鸟知恕哉？是人生二子而不能自解也。谓其妻曰：眉犹眉也，目犹目也，鼻犹鼻，口犹口，而大儿非小儿，小儿非大儿者，何故？而不自知实与其妻亲造作之也。夫不知子，问之妻。夫妻因缘，是生其子。天下之忠，无有过于夫妻之事者；天下之忠，无有过于其子之面者。审知其理，而睹天下人之面，察天下夫妻之事，彼万面不同，岂不甚宜哉！忠恕，量万物之斗斛也；因缘生法，裁世界之刀尺也。施耐庵左手握如是斗斛，右手持如是刀尺，而仅乃叙一百八人之性情、气质、形状、声口者，是犹小试其端也。若其文章，字有字法，句有句法，章有章法，部有部法，又何异哉！

吾既喜读《水浒》，十二岁便得贯华堂所藏古本，吾日夜手钞，谬自评释，历四五六七八月，而其事方竣，即今此本是已。如此者，非吾有读《水浒》之法，若《水浒》固自为读一切书之法矣。吾旧闻有人言：庄生之文放浪，《史记》之文雄奇。始亦以之为然，至是忽哑然其笑。古今之人，以瞽语瞽，真可谓一无所知，徒令小儿肠痛耳！夫庄生之文，何尝放浪？《史记》之文，何尝雄奇？彼殆不知庄生之所云，而徒见其忽言化鱼，忽言解牛，寻之不得其端，则以为放浪；徒见《史记》所记皆刘邦项争斗之事，其他又不出于杀人报仇、捐金重义为多，则以为雄奇也。若诚以吾读《水浒》之法读之，正可谓庄生之文精严，《史记》之文亦精严。不宁惟是而已，盖天下之书，诚欲藏之名山，传之后人，即无有不精严者。何谓之精严？字有字法，句有句法，章有章法，部有部法是也。夫以庄生之文杂之《史记》，不似《史记》；以《史记》之文杂之庄生，不似庄生者，庄生意思欲言圣人之道，《史记》摅其怨愤而已。其志不同，不相为谋，有固然者，毋足怪也。若复置其中之所论，而直取其文心，则惟庄生能作《史记》，惟子长能作《庄子》。吾恶乎知之？吾读《水浒》而知之矣。

夫文章小道，必有可观，吾党斐然，尚须裁夺。古来至圣大贤，无不以其笔墨为身光耀。只如《论语》一书，岂非仲尼之微言，洁净之篇节？然而善论道者论道，善论文者论文，吾尝观其制作，又何其甚妙也！《学而》一章，三唱“不亦”；“叹觚”之篇，有四“觚”字，余者一“不”、两“哉”而已。“质胜文则野，文胜质则史”，其文交互而成；“知之者不如好之者，好之者不如乐之者”，其法传接而出。山、水，动、静，乐、寿，譬禁树之对生；“子路问闻斯行”，如晨鼓之频发。其他不可悉数，约略皆佳构也。彼《庄子》《史记》，各以其书独步万年，万年之入，莫不叹其何处得来。若自吾观之，彼亦岂能有其多才者乎？皆不过以此数章引而伸之，触类而长之者也。

《水浒》所叙，叙一百八人，其人不出绿林，其事不出劫杀，失教丧心，诚不可

训。然而吾独欲略其形迹，伸其神理者，盖此书七十回、数十万言，可谓多矣，而举其神理，正如《论语》之一节两节，浏然以清，湛然以明，轩然以轻，濯然以新，彼岂非《庄子》《史记》之流哉！不然，何以有此？如必欲苛其形迹，则夫十五《国风》，淫污居半；《春秋》所书，弑夺十九。不闻恶神奸而弃禹鼎，憎《梼杌》而诛倚相，此理至明，亦易晓矣。

嗟乎！人生十岁，耳目渐吐，如日在东，光明发挥。如此书，吾即欲禁汝不见，亦岂可得？今知不可相禁，而反出其旧所批释，脱然授之于手也。夫固以为《水浒》之文精严，读之即得读一切书之法也。汝真能善得此法，而明年经业既毕，便以之遍读天下之书，其易果如破竹也者，夫而后叹施耐庵《水浒传》真为文章之总持。不然，而犹如常儿之泛览者而已，是不惟负施耐庵，亦殊负吾。汝试思之，吾如之何其不郁郁乎哉！

皇帝崇祯十四年二月十五日

序

三

宋史纲

淮南盗宋江掠京东诸郡，知海州张叔夜击降之。

史臣断曰：赦罪者，天子之大恩；定罪者，君子之大法。宋江掠京东诸郡，其罪应死，此书“降”而不书“诛”，则是当时已赦之也。盖盗之初，非生而为盗也。父兄失教于前，饥寒驱迫于后，而其才与其力，又不堪以郁郁让人。于是无端入草，一啸群聚，始而夺货，既而称兵，皆有之也。然其实谁致之失教，谁致之饥寒，谁致之有才与力而不得自见？“万方有罪，罪在朕躬。”成汤所云，不其然乎？孰非赏之亦不窃者？而上既陷之，上又刑之，仁人在位，而罔民可为，即岂称代天牧民之意哉！故夫降之而不诛，为天子之大恩、处盗之善法也。若在君子，则又必不可不大正其罪，而书之曰“盗”者。君子非不知盗之初，非生而为盗，与夫既赦以后之乐与更始，亦不复为盗也。君子以为：天子之职在养万民，养万民者，爱民之命，虽蜎飞蠕动，动关上帝生物之心；君子之职在教万民，教万民者，爱民之心，惟一朝一夕，必履霜为冰之惧。故盗之后诚能不为盗者，天子力能出之汤火而置之衽席，所谓九重之上，大开迁善之门也；乃盗之后未必遂无盗者，君子先能图其神奸而镇以禹鼎，所谓三尺之笔，真有雷霆之怒也。盖一朝而赦者，天子之恩；百世不改者，君子之法。宋江虽降而必书曰“盗”，此《春秋》谨严之志，所以昭往戒、防未然、正人心、辅王化也。后世之人不察于此，而哀然于其外史，冠之以“忠义”之名，而又从而节节称叹之。呜呼！彼何人斯，毋乃有乱逆之心矣夫！

张叔夜之击宋江而降之也，《宋史》大书之曰“知海州”者何？予之也。何予乎张叔夜？予其真能知海州者也。何也？盖君子食君之食，受君之命，分君之地，牧君之民，则曰知某州。“知”之为言，司其事也。老者未安，尔知其

安；少者未育，尔知其育；饥者未食，尔知树畜；寒者未衣，尔知蚕桑；劳者未息，尔知息之；病者未愈，尔知愈之；愚者未教，尔知教之；贤者未举，尔知举之。夫如是，然后谓之“不废厥职”、“三年报政”，而其君劳之，锡之以燕享，赠之以歌诗，处之以不次，延之以黄阁。盖知州真为天子股肱心膂之臣，非苟且而已也。自官箴既坠，而肉食者多。民废田业，官亦不知；民学游手，官亦不知；民多饥馁，官亦不知；民渐行劫，官亦不知。如是，即不免至于盗贼蜂起也。而问其城郭，官又不知；问其兵甲，官又不知；问其粮草，官又不知；问其马匹，官又不知。嗟乎！既已一无所知，而又欺其君曰：“吾知某州。”夫尔知某州何事者哉？《宋史》于张叔夜击降宋江，而独大书“知海州”者，重子之也。

史臣之为此言也，是犹宽厚言之者也。若夫官知某州，则实何事不知者乎？关节，则知通也；权要，则知跪也；催科，则知加耗也；对簿，则知罚赎也；民户殷富，则知波连以逮之也；吏胥狡狯，则知心膂以托之也。其所不知者，诚一无所知；乃其所知者，且无一而不知也。嗟乎！嗟乎！一无所知，仅不可以为官；若无一不知，不且俨然为盗乎哉！诚安得张叔夜其人，以击宋江之余力而遍击之也！

宋史目

宋江起为盗，以三十六人横行河朔，转掠十郡，官军莫敢婴其锋。知亳州侯蒙上书，言江才必有大过人者，不若赦之，使讨方腊以自赎。帝命蒙知东平府，未赴而卒。又命张叔夜知海州。江将至海州，叔夜使间者觇所向。江径趋海滨，劫巨舟十余，载卤获。叔夜募死士得千人，设伏近城，而出轻兵，距海诱之战。先匿壮卒海旁，伺兵合，举火焚其舟。贼闻之，皆无斗志。伏兵乘之，擒其副贼，江乃降。

史臣断曰：观此而知天下之事无不可为，而特无为事之人。夫当宋江以三十六人起于河朔，转掠十郡，而十郡官军莫之敢婴也。此时岂复有人谓其饥兽可缚，野火可扑者哉！一旦以朝廷之灵，而有张叔夜者至。夫张叔夜，则犹之十郡之长官耳，非食君父之食独多，非蒙国家之知遇独厚也者。且宋江，则亦非独雄于十郡，而独怯于海州者也。然而前则恣其劫杀，无敢如何；后则一朝成擒，如风迅扫者。此无他，十郡之长官，各有其妻子，各有其赀重，各有其禄位，各有其性命，而转顾既多，大计不决，贼骤乘之，措手莫及也。张叔夜不过无妻子可恋，无赀重可忧，无禄位可求，无性命可惜。所谓为与不为，维臣之责；济与不济，皆君之灵，不过如是。而彼宋江三十六人者，已悉縛其臂而投麾下。呜呼！史书叔夜募死士得千人，夫岂知叔夜固为第一死士乎哉！《传》曰：“见危致命。”又曰：“临事而惧，好谋而成。”又曰：“我战则克。”又曰：“可以寄百里之命。”张叔夜有焉，岂不矫矫社稷之臣也乎！

侯蒙欲赦宋江使讨方腊，一语而八失焉。以皇皇大宋，不能奈何一贼，而计出于赦之使赎。夫美其辞则曰“赦”曰“赎”，其实正是温语求息，